

证券代码：000862

证券简称：银星能源

公告编号：2021-004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六次监事会决议暨对公司 相关事项审核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八届六次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静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

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0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1）第 1255 号）。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审工作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资产价值，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 2020 年末各类资产

进行了全面清查及分析，拟对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存在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经全面清查和分析后，拟计提 2020 年度各项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合计 100.41 万元（计入的报告期间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导致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 151.51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及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0 年生产经营和最终审计结果，需补充日常关联交易 29.24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及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预计 2021 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 4,875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公告》及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 审议通过了《关于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贷款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贷款风险评估报告》及《独立董

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与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重新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19 年 9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与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重新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次日，公司与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铝财务公司）签订了《金融服务协议》，由中铝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存贷款、结算及其他金融服务。该协议有效期 3 年（2019 年 9 月 12 日至 2022 年 9 月 11 日），在协议有效期内，公司在中铝财务公司的日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日综合授信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

现公司根据未来业务发展需要，拟提高与中铝财务公司在存款、信贷业务上的交易额度，因此，公司拟与中铝财务公司重新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以下简称新协议）。新协议有效期 3 年，在新协议有效期内，公司在中铝财务公司结算户上的日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日综合授信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待新协议订立并生效后，原协议将予以终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

公司关于拟与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重新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及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在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的风险处置预案》。

为确保公司资金安全，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及子公司在中铝财务公司存款的风险，保证资金的流动性、盈利性，公司制订了关于在中铝财务公司存款的风险处置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3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的风险处置预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3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及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普

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0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1）第 1256 号）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拟通过中铝财务公司向控股股东宁夏能源申请委托贷款 50,000 万元，以保证公司生产经营周转所需资金。期限拟定为 12 个月以内，借款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按季结息。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及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流动资金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周转所需资金，公司拟向中铝财务公司

申请新增流动资金借款130,000万元（期限为5年以内），借款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3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流动资金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及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担保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向中国银行吴忠分行申请10,000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该笔综合授信拟由全资子公司内蒙古阿拉善银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1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3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担保的公告》及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意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公司监事会认为

(一) 作为公司的监事会成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 82 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2 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的相关要求，现就本公司 2020 年年年度报告发表如下书面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 2020 年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2 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2. 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

3. 2020 年，公司不存在违反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的情形。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

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三）监事会对公司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依据充分，计提后能够公允、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事项。

特此公告。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年3月23日